

時間：107年9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侯建良副學務長

記錄：住宿組呂瑄宜

出席人員：

明齋何顯龍同學、平齋黃士羽同學、清齋林育寬同學、鴻齋劉正同學(請假)、學齋鄭曉琪同學、誠齋王項同學、華齋黃昱凱同學、儒齋陳怡樺同學、信齋郭建鈞同學、碩齋黃竣詳同學(羅士鈞同學代理)、仁齋劉育全同學(曾國恩同學代理)、實齋廖品榕同學、文齋吳艾妮同學、靜齋吳鴻儒同學、慧齋陳沛云同學、雅齋程祥如同學、禮齋蕭群翰同學、義齋葉宗一同學、新男齋劉奕宏同學、新女齋高曼云同學、南大崇善樓林俐姝同學、南大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南大樹德樓(女)范緣晶同學、南大迎曦樓魏祉樂同學、南大鳴鳳樓林佳蕊同學。

列席人員：

住宿組周易行副組長、楊志方小姐、劉有成先生、李慶仁先生、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熊慎敬小姐、林怡卿小姐、呂瑄宜小姐、南大校區學工組王孝斌先生。

生輔組王聖惟組長、生輔組王孟平先生。

學生議會議長蔣秉翰同學(請假)、學生會會長李旺陽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有關學生宿舍管理委員代表補選，南大校區研究所代表一名、大學部代表校本部兩名、南大校區一名，提請推派。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

107年宿舍管理委員會補選學生代表為：

校本部大學部代表：義齋葉宗一同學、文齋吳艾妮同學。

南大校區代表：迎曦樓魏祉樂同學、樹德樓(男)張評皓同學。

四、南大校區宿舍收費調整案。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共23出席)，同意18位、反對0位，待整修及齋舍設備完成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107學年度南大校區宿費調整表					
南大校區	齋別	房型	修正前	修正後	
	鳴鳳樓	2人房		7,830	9,280
		4人房		7,430	7,730
		6人房		7,230	7,030
	迎曦軒	3人房		7,630	7,930
		4人房		7,630	7,930
		5人房		7,330	7,030
		6人房		7,230	7,030
	崇善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樹德樓	2人房		7,830	9,280
		2人套房		7,830	11,140
		4人房		7,430	7,730
	掬月齋	2人套房		13,950	無修訂
		3人套房		11,930	
4人房			7,430		

五、修訂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第十八條第一項，提請討論。

(一)修訂宿舍規則第二條第五項。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3 出席)，同意 22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第五項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五、一般候補</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p> <p>五、一般候補</p> <p>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3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5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p>	將大學部及研究生明定申請時程刪除，以符實況。

(二)修訂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一項。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3 出席)，同意 18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 <u>至開學日前一天</u> 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	第五條 退宿規定及收費 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週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	明訂退宿扣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時間，以減少因認知誤解產生的問題。

(三) 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宿舍押金及預收冷氣費用相關規定。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3 出席)，同意 20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及 <u>冷氣預收費用</u> ，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u>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u> ，應照價賠償。押金及 <u>冷氣預收費用餘額</u> 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退費將代扣相關手續費及郵資， <u>仍無法退費或退費餘額不足支應手續費及郵資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生宿費，不再催領。</u>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 ，應照價賠償。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依據行政作業實際需要辦理。 明定無法退費之金額暫納入學生住宿費基金使用。

(四) 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3 出席)，同意 18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六款	第十二條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u>(六)</u> <u>蓄意將進出宿舍的門卡住，致門禁無法發揮正常作用。</u>	第十二條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六) 無	同學多次反映，部分同學為求方便，將門卡住，有影響住宿安全之虞；因無相關法規可扣點，故提修法。

(五) 修訂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 23 出席)，同意 20 位、反對 0 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改對照表：

條文	修改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 <u>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u> ，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 <u>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押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u>	第十八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針對現行退宿實況及可能遇到狀況進行增訂相關條文，以利相關工作推展。

六、修訂學生宿舍訪視程序條文第四至六條規則，提請討論。

提案人：生活輔導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24出席)，同意15位、反對0位，本法規修訂案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現行條文及修正條文規則：

修正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訪視程序：</p> <p>(四)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五)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六)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立即勸離，若不配合送警處理，借宿床位者隔日17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勸導搬離，且雙方均喪失下學年申請住宿資格。</p>	<p>四、處分：</p> <p>(一)寢室內有同學時，經訪視人員表明身份及來意後，仍拒不開門或無法提出身份證明者，經訪視人員提報齋長會議通過後，對該住宿同學各予以扣十點分。</p> <p>(二)冒名頂替者，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雙方均限二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p> <p>(三)頂替住宿者為校外人士，即送警處理，隔日17時前由該齋宿舍管理員導搬離，雙方均不得再申請住宿資格。</p>	<p>刪除「處分」用詞，內容條文整併至第三項之第(四)、(五)、(六)目。使條文內容周延具體，易於執行。</p>
<p>四、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五、申訴：</p> <p>齋教官(或生輔組、住宿組輔導人員)、齋舍幹部及宿舍管理員未依本訪視程序執行訪視或同學對訪視人員的處分有異議時，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宿委會申覆。對宿委會之處理仍不滿意時，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刪除「申訴」用詞，將內容條文依次排序為第四項。</p>
<p>五、本程序經齋長會議審議，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p>	<p>六、本程序經(91.11.06)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務會議通過。</p>	<p>1. 說明本程序修訂通過實施之流程。</p> <p>2. 依排序調整為第五項。</p>

七、逐年廢除冷氣儲值卡使用改由預收冷氣費以電子電表計費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共24出席)，同意5位、反對4位，本案待修正相關配套措施後再行討論。

八、散會。(13:10)

一、 生輔組提報資料

- (一) 依學校住宿規則本學期教官與輔導員定期齋舍訪視時間，訂於 107 年 9 月 28 日（五）至 107 年 10 月 26 日（五）止，屆時請齋幹部配合齋教官、輔導員實施。
- (二) 各齋於訂定召開齋民會議時間前，建請齋長先行與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及齋教官協調適當日期，再將日期、時間於會議前一週公告齋民知悉，齋民會議後將進行齋舍定期訪視查核。
- (三) 107 年暑假期間宿舍違規件數計 50 人次，分別為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計 4 人次，未經同意使用或放置電氣用品計 15 人次、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計 22 人次，帶非住宿生留宿及佔用床位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計各 7 人次，會客地點未在齋舍交誼廳內計 2 人次，均依規定給予扣點處分。
- (四) 齋長請加強宣導事項：
 - (1) 近期宿舍仍然發生留滯異性違規情事，請持續向齋民宣導宿舍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會客相關規定，齋長及齋幹部若發現違規情事，應本維護住宿規範之要求於予勸導，若仍未改善則通報生輔組處理。
 - (2) 鑒於同學仍有遭詐騙事件發生，詐騙集團往往以網購付款有誤等理由，要求同學至提款機操作或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藉以騙取金錢，或利用同學憐憫同情心，謊稱遭逢事故願意質押物品以請求商借金錢，若有上述情事發生請立即撥打「165」反詐騙或 110 報案電話另可至生輔組請求協助。
 - (3) 天氣漸漸轉涼，提醒同學於宿舍切勿違規使用高功率電器用品（電磁爐、火鍋、電毯、電暖爐、燙髮器等）及超負載延長線，以避免造成影響用電安全之情事，危害住宿安全；另各齋舍有廚房設施，請於使用時，須注意用電安全以免發生火災。
 - (4) 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宿舍公共空間(個人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雜物，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雜物，以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及逃生動線安全。
 - (5) 有鑑於至宿舍訪視住宿生時，常發覺以下情況：1. 寢室無人，房門未上鎖 2. 人離開寢室，重要貴重物品任意放置桌面 3. 晚上就寢時，房門未上鎖。針對上述情形，提醒同學凡離開寢室或夜間就寢時，房門務必上鎖，個人重要物品應收妥，以防範財物損失。

二、 住宿組提報資料

附件二

周副組長報告事項：

- 一、 暑期整修誠齋、迎曦軒衛浴及部分六人房改建為四人房均已完成，目前正辦理相關結算作業，俟結算後依往例提報相關宿費調整事宜。
- 二、 文、雅齋電梯工程因受限市政府對開工消防審查作業目前暫無法施做，由於電梯採外掛式電梯影響室內作業較少，俟市政府同意施做後將公告文、雅齋同學，學期間施做作業住宿組將嚴格督促廠商減少對同學生活作息影響。
- 三、 冷氣更換進度將於本月底完成碩齋冷氣更換，文齋冷氣更換將依國家採購相關規定擇日辦理。
- 四、 感謝所有齋幹部在進退宿時的協助，有關108學年宿舍申請相關時程住宿組經檢討做相關修正，將公告於住宿組網頁，未來納入校行事曆提醒同學作業申請。詳下表。

月份	大學部	研究所舊生	研究所新生	大學部新生
3月	3/11(一)-3/22(五)大學部及研究所優先住宿申請			
4月	4/4-4/7 清明連假			
	4/8(一)-4/11(四)大學部寧靜寢室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申請			
	4/16(二)公告大學部寧靜寢室床位及研究所單人房/套房序號			
5月	4/18(四)-4/24(三)大學部一般寢室、研究所雙人房/雅房申請及暑宿申請			
	5/6(一)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齋舍			
	5/8(三)-5/13(一)齋長安排床位			
	5/22(三)公告大學部及研究所暑期、學期床位		5/16(四)-5/22(三)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	
6月				5/29(三)公告研究所新生床位
	6/4(二)-6/12(三)暑宿繳費 (6/7-6/9 端午連假)			
	6/13(四)-6/19(三)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申請			
	6/24(一)研究所/大學部第一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 7/8 前)			
7月	6/25(二)學期退宿日			
	7/1(一)開始大學部/研究所短期住宿申請			
	7/9(二)-7/12(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申請			
8月	7/16(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二次候補床位公告(放棄 7/30 前)			
	8/6(二)-8/9(五)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申請			8/9(五)16:00-8/14(三)12:00 大學部新生申請
	8/20(二)研究所、大學部第三次候補、大學部新生、關懷寢室床位公告(放棄 9/3 前)			
	8/30(五)暑期退宿日			

備註：

1. 如未註明，申請開始時間皆為開始日 10:00，申請結束時間皆為截止日 16:00。床位公告時間皆為 16:00。
2. 若修訂時程將另行公告於住宿組網站。